

食堂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

乙方：北京欣盛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建设和谐文明校园，进一步办好内部食堂，改善师生生活，为教育教学工作服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由乙方北京欣盛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食堂服务人员。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关系，特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就餐规模，结合本校实际，寄宿制学校可适当增加食堂从业人员的规定和甲方岗位要求。按照就餐人数每 40—45 人配备一名厨工，现就餐人数 1704 人，乙方需将其在职员工，派驻甲方食堂工作，派驻人员 42 名（男女不限）。

1. 工种：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配菜、勤杂工等。

2. 派驻人员资质要求：所有派驻人员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身心健康，无可能影响食品安全及岗位工作的疾病，持有有效的餐饮行业健康证明。

(2) 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热爱并关心学生。

(3) 服务意识良好，工作态度端正。

(4)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餐饮工作经验与技能，并持有所在岗位要求的有效资格证件。

(5) 乙方应确保所有派驻人员在到岗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质证明文件（如健康证等复印件）以供审核备案。

3. 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1) 甲方按季度与乙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所派驻工作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发放。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服务费用的支付标准为：甲方按照中标金额 1910092.44 元（含人工工资、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按季度支付给乙方，



第一季度：477523.11 元，第二季度：477523.11 元，第三季度：477523.11 元，第四季度：477523.11 元。

(2) 甲、乙双方每季度首月 5 日前核对上一季度费用，每季度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尽快足额支付经确认的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以财政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均须已履行完毕当期全部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按需要安排乙方所派驻人员的工作，并有权对乙方及派驻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如发现问题，有权对乙方或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予以指导、纠正。

(3) 有权对乙方及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教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通知乙方的同时，说明相应违纪情况（违纪事实），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将该人员更换，且更换期间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第一、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第二、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第三、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第四、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五、服务期未满，服务人员单方提出停止工作或擅自离岗的。

(4)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因工作所需的休息室、操作场地及劳动工具，乙方应妥善使用并负责其派驻人员使用期间的保管与维护责任，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要求，包括完成甲方



交办的与食堂运营相关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2)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专业机构调查确认确系由乙方或派驻服务人员造成的,乙方自行承担因该事故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恢复甲方的名誉,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身体健康、服务态度端正、语言文明、技术过硬、责任心强,且持有健康证的服务工作人员,并将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确保安全的人员为师生提供安全、可口、有营养的饭菜,乙方聘用专职营养师,在营养师的指导下提前一周定出下周的食谱,并由营养师签字备案。

(4) 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按劳动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向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支付上个月工资,不得拖欠。乙方应负责安排寒暑假、周六日、法定节假日等期间的餐饮保障及必要的工作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应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5) 乙方所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给自身或他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6) 乙方应对所派驻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定期的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服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并密切关注服务人员的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审查。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作、生活场地以及必要的设施设备既有使用的权利,也有保管的义务,出现固定资产的丢失及非固定资产的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协议期内,乙方应保证合同到期日内将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及随身物品等清走,腾退出房屋并不得损坏财物,逾期未清理的视为乙方及服务人员的丢弃物品,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时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本协议约定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2.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为食品问题导致任何投诉,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或甲方指定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补偿,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事件等),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商誉损失及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4. 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安排师生员工对就餐相关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作为质量保证金返还及协议是否续签的依据:满意度在 80% (含) 以上,质量保证金全额返还;满意度在 60% (含) -80%,质量保证金按 80% 返还;满意度低于 60%,质量保证金按 50% 返还,且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食堂经营管理,到期后不再续签,甲方从新启动招投标程序。

5. 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计 57300 元。如因乙方自身管理、操作、监管或服务问题等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用于抵偿损失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政策调整、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或甲方整体规划调整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说明原因,本协议应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乙方人员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应支付的费用。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教委主管科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达不成协议的,可依法向甲方

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峰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欣盛源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振祥

2025年12月31日

